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JSZN-C2025-0002-2

项目名称：2025 年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55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正诺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标段二 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一）580批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江苏正诺 JSZC-320117-JSZN-C2025-0002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25年度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

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并取消其入选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6、乙方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或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問題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9、乙方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检测结果质量	1、乙方应当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异议被认可的情况出现1次、2次、3次、4次及以上，分别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除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视为违约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2、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标准规定，导致报告无效的，每一份扣壹仟元。 3、抽检、检验过程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报告的，视为违约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未按甲方部署的抽样计划及区域推进工作且未向甲方报备，扣贰仟元。
2、检测效率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出具后 2 日内将报告寄送至甲方，每发生 1 批次超期（含检验超期及未按时将报告送至甲方）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壹仟元。
3、检测结果信息回传	乙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回传当月检测合格产品信息及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出现 1 次、2 次、3 次及以上超期，分别于全年完成任务批次应付款中扣除贰仟元、伍仟元、壹万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留存。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